

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

(债权人填写)

核查事项：关于对《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三）》的审查结果。

债权人核查意见：无异议（ ） 有异议（ ）

备注：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》（三）是否持有异议，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，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。

2. 如债权人对《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》（三）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异议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，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。债权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。

联系人：凌梓燊（13590610168、0757-81857071 转 829）

闫克红（18675701366、0757-81857071 转 809）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

(债务人填写)

核查事项：关于对《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三）》的审查结果。

债务人核查意见：无异议（ ） 有异议（ ）

备注：

1. 请债务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》（三）是否持有异议，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，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务人核查结果。

2. 如债务人对《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》（三）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异议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补充材料，管理人将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并书面回复。债务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于收到复核结果后15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-1106。

联系人：凌梓燊（13590610168、0757-81857071 转 829）

闫克红（18675701366、0757-81857071 转 809）

债务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